

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

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 苏 芮 邦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红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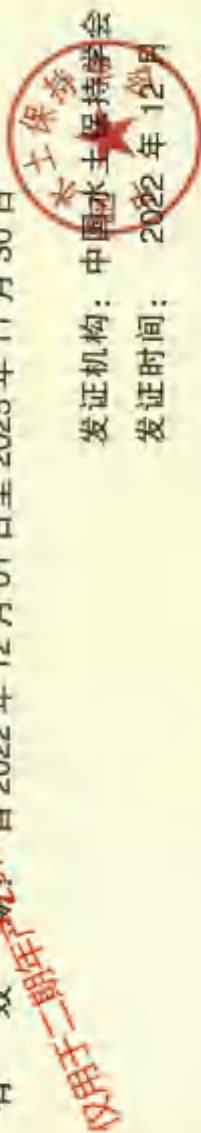
单位等级：★★★★★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苏)字第 20220004 号

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仅用于二期评价

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责任页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务分工	姓名	职称	水保方案编制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签名
批 准	颜红勤	研 高	水保方案培（中）号：苏 20120304	
核 定	孙伯明	高 工	/	
审 查	石建华	高 工	/	
校 核	蒋丹丹	工程师	（苏水保）字第（18071）号	
项目负责人	程 浩	工程师	（苏水保）字第（18158）号	
编写人员	崔冉冉	助理工程师	JSSBF2023043	
编写人员	罗梦琦	助理工程师	JSSBF2021116	罗梦琦
编写人员	杨 瑞	助理工程师	JSSBF2023044	
制图人员	崔冉冉	助理工程师	JSSBF2023043	

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经济开发区，343 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中心坐标 118°38'30.89"E,33° 41'43.42"N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49 公顷，新增建筑面积约 13.15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 1 座加弹车间，1 座立体库和 1 座成品库，同步建设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		总投资（万元）	174511.2			
	土建投资（万元）	272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0.49 临时：0.00			
	动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2.84	2.84	0.00	0.00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黄泛冲积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属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宿迁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无法避让，防治标准按照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执行，并提高了相应防治目标值，同时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项目选址不存在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综合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项目可行。						
预测土壤流失总量（t）		547.14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542.49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0.49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0			
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结构形式	布置位置	实施时段	工程量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裸露地面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31500m ²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HDPE 管 DN600~DN1000	沿道路两侧进行布置	2023 年 11 月	2048m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裸露地面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7400m ²
				洗车平台	2.5m×3.7m×1.2m	项目西侧出口	2021 年 7 月	1 座
				临时排水沟	砖砌矩形断面 0.4m×0.4m	道路一侧	2021 年 7 月	1415m
				泥浆沉淀池	土质，矩形，5*5m	排水沟末端	2021 年 7 月	1 座
				临时沉沙池	砖砌结构 2m*1.5m*1.5m	排水沟末端	2021 年 7 月	1 座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场地平整	绿化区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	1.33hm ²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乔木草本	绿化区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	1.33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裸露地面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	13300m ²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工程措施		138.29		植物措施		24.66
临时措施		31.52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8.39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3.89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2.2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0.83
	总投资	217.43	
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颜红勤		法人代表及电话 孔文龙
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9号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邮编	210029		邮编 223700
联系人及电话	崔冉冉/18751958190		联系人及电话 胡闯/17835709826
电子信箱	809467075@qq.com		/
传真	/		/

附件：

附件 1 报告表补充说明

附件 2 项目支持性文件

附件 2-1 备案证

附件 2-2 土地证

附件 2-3 宗地图

附件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 4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6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 件

附件 1 报告表补充说明

目 录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情况 1

 1.1.2 项目前期工作 2

 1.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3

 1.1.4 配套设施 5

 1.1.5 施工组织设计 6

 1.1.6 工程占地 8

 1.1.7 土石方平衡 8

1.2 项目区概况 9

 1.2.1 地质地貌 9

 1.2.2 气候特征 10

 1.2.3 水文水系概况 10

 1.2.4 土壤 11

 1.2.5 植被 11

 1.2.6 水土流失现状 11

1.3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2

 1.3.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12

 1.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3

1.4 水土流失预测 15

1.4.1 预测单元与时段	15
1.4.2 土壤侵蚀模数	16
1.4.3 预测结果	16
1.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
1.6 防治目标	21
1.7 水土保持措施	22
1.7.1 分区措施布设	22
1.7.2 分区措施工程量汇总	22
1.7.3 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	24
1.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26
1.8.1 投资估算	26
1.8.2 效益分析	28
1.9 水土保持管理	30
1.9.1 组织管理	30
1.9.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0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情况

(1) 项目背景

开发差别化纤维可以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步伐、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力推进我国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开发，必将为我国化纤行业走出艰难困境、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作出巨大的贡献，为我国纺织化纤行业抓住机遇，早日适应国际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功能性加弹纤维项目实施后既可顺应当前涤纶化学纤维行业发展趋势，又能提高企业产品规模和装备水平，发展优势产品，从而促进区域化服装用纺织品行业、涤纶化学纤维行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环保节能的要求，具有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 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工程主要建设 1 座加弹车间，1 座立体库和 1 座成品库，同步建设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工期 13 个月。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经济开发区，343 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中心坐标 118° 38'30.89"E,33° 41'43.42"N。

建设性质：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

所属流域：淮河流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主要建设 1 座加弹车间，1 座立体库和 1 座成品库，同步建设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

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9hm²，均为永久占地。

工期安排：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工期 13 个月。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17451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200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二期年产 25 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1.1-1。

表 1.1-1 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建设单位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期	2021年7月~2022年7月，工期13个月					
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174511.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200万元。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工程规模	工程主要建设1座加弹车间，1座立体库和1座成品库，同步建设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					
拆迁安置	不涉及					
二、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hm ² ）			主要技术指标		
	合计	永久	临时	主要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建筑区	6.70	6.70	0	总用地面积	m ²	104931
道路广场区	2.12	2.12	0	总建筑面积	m ²	131553.51
绿化区	1.33	1.33	0	建筑密度	%	63.87
施工未扰动区	0.34	0.34	0	容积率	-	1.25
合计	10.49	10.49	0	绿地率	%	12.68
三、土石方工程量（万m ³ ）						
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建筑区	2.68	2.01		0.67		
道路广场区	0.16	0.30	0.14			
绿化区	0	0.53	0.53			
合计	2.84	2.84	0.67	0.67		

1.1.2 项目前期工作

(1) 前期进展

2021年12月21日，本项目取得备案证（泗经开备〔2021〕278号），项目代码：2107-321362-89-01-7950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10月，建设单位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成立方案编制组，收集了项目区概况、项目设计等资料，进行了项目区的现场踏勘调查，与有关单位进行

沟通并对设计资料和建设现状进行了认真整合、分析，根据现场调查，本方案结合项目工程建设特点和实际情况，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进行了分析评价，明确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并评价了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投资估算，并对保障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对应措施。我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开工，2022年7月完工，工期13个月。工程主要建设1座加弹车间，1座立体库和1座成品库，同步建设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根据现场调查，截至2023年11月，项目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雨水管网2048m、土地整治1.33hm²、综合绿化1.33hm²、洗车平台1座、泥浆沉淀池1座、临时沉沙池1座、临时排水沟1415m、临时苫盖52200m²等。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破坏影响。经调查，施工期间尚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图 1.1-1 项目区现状图(2023.11)

1.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加弹车间，1 座立体库和 1 座成品库，同步建设绿化、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工程主要由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未扰动

区 4 部分组成。



图 1.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 建筑区

该区主要包括一座立库，一座成品库和一座加弹车间，其中立库 4 的占地面积为 15248.4m²，建筑面积 16824.57m²，计容面积 31944.8m²；成品库 6 的占地面积为 3601.01m²，建筑面积 7202.04m²，计容面积 7202.04m²；加弹车间 3 的占地面积为 48208.2m²，建筑面积 107526.9m²，计容面积 190312.28m²，建筑区占地总面积为 67057.62m²。其中成品库 6 位于立体库 4 东侧，加弹车间 3 位于立体库 4 的南侧。结合地块特点，尽量使土地最大化利用。使工厂有相对内聚的优美环境。

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指新建厂房四周的道路以及广场，占地面积为 21159.7m²。本工程主要道路宽约 8m，转弯半径 10m，道路长度约 2091m。路面为混凝土路面。

3) 绿化工程区

项目绿化占地面积 13298.98m²，绿地率 12.68%。绿化布局以建筑物周边带状、块状绿化为基础，以小片的种植为点缀，并考虑季节植物搭配，营造层次鲜明的植被景观。

(2) 竖向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参考地勘报告，原始地块内平均高程为 14.38~16.58m（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室内设计标高为 16.30m，室外设计标高为 16.00m，道路广场与绿化区域设计平均标高为 16.00m，道路路面结构厚度 0.30m，绿化覆土厚度为 0.40m。

表 1.1-2 竖向设计高程一览表

防治分区		面积 (m ²)	原始平均 高程 (m)	设计 标高 (m)	基底 标高 (m)	开挖 深度 (m)	回填 厚度 (m)	地面 结构 厚度 (m)
建筑区	立库 4	15248.4	15.80	16.30	15.4	0.4	0.3	0.60
	成品库 6	3601.02			15.4	0.4	0.3	0.60
	加弹车间 3	48208.2			15.4	0.4	0.3	0.60
道路广场区		21159.7	15.60	16.00	15.70	/	0.1	0.30
绿化区		13298.98			/	/	0.4	/

1.1.4 配套设施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水源接自镇区自来水厂，用 DN100~DN200 不等的管径，给水管道沿干道采用支状网布置。

(2) 排水系统

本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管道收集，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雨水管道在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m。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000mm,最小管径 d600mm。

厂区污水经管网收集进入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消防系统

本工程设有室外消火栓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4) 供电系统

本工程接自附近 10kV 电网或开闭所。厂站用电负荷，按照《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的规定，用电负荷均为二级。

(5) 通信系统

本项目区接市政通信光缆。

(6) 对外交通

本项目位于343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对外交通方便。

1.1.5 施工组织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沟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材料就近零星堆放在厂区内，不单独另外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临时堆土

本项目土方集中堆放在红线外厂区南部已硬化地块，不计作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3) 施工交通

项目区四周均与厂区内现有道路相接，交通便利，无需设置施工场外便道。施工场内便道结合永久道路设置，长度约 2091m，宽度约 8m，占地约 21159.7m²，施工出入口布设在项目西侧。

(4)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

从业主提供的水源中，接出一根 DN80 的水管作为施工现场临时供水主管，即可满足现场的施工及生活和消防用水。施工用水从水管上接 DN50 水管，每个用水点再接出 DN25 分水管。其余支管均为 DN25。

现场临时用电采用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根据施工机具设备容量计算，总用电量 215KVA，从现场总配电室的电源引入现场临时配电房中。

(5) 施工工艺及方法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施工结束后，硬化地面以及景观绿化等均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有利于项目区的水土保持。

1) 场地平整

场地塑造施工采用机械开挖填筑方式，根据项目区内竖向设计原则，场平工程基本依已有地形进行局部平整，挖填至设计高程，同时为防止强降雨造成基坑积水，需避开雨季施工。

场平工程施工前根据设计边界对场平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障碍物、现有

地下管线等进行认真调查并做好详细记录，按设计进行挖掘、迁移、拆除或清理；然后进行测量放线，定出挖填平衡线，测出挖填高程，选择合理运距；最后利用小型挖掘机、碾压机实施挖、碾压，局部进行人工修整，使场平后的地面高程达到设计高程。

2) 基础施工

本工程采用桩基承台基础，主体设计根据周边工程地质勘测情况。施工步骤为：施工前准备工作→测量放线→打桩→土方开挖→地基处理→混凝土垫层→承台基础→土方回填。

土方开挖至设计标高，经检验合格后，立即进行地基处理，处理完成后随即支模浇筑混凝土垫层。土方回填以蛙式打夯机为主，局部边角部位用手扶夯辅之。分层夯实回填前，先用人工将场地平整，原则是就低不就高，接现有地形，低处回填厚度不超过 15mm，高者铲到旁边，作为下层回填材料。

3) 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路基填筑施工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的方案。回填时配置符合要求的压实机械，严格控制含水量。路面工程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回填料夯实至路基顶面，路基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路面结构的施工。待路基碾压密实后进行路面基层填筑碾压和混凝土路面浇筑。工程采用混凝土路面，路面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碎石，水泥混凝土面层均采用拌和厂集中拌和、摊铺机摊铺法施工。

4) 管线工程

管沟开挖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管沟开挖一般采用机械开挖。机械开挖时，沟底应留出 0.2m 厚的土不挖，待铺管前人工清挖，人工清挖时，施工人员应认真挖到沟底高程和宽度，并注意不使沟底土壤结构遭受扰动或破坏。

开挖管沟时需将开挖土方靠近管沟堆放，且堆土坡脚距沟边不小于 0.5m。管线安装施工工艺流程为：安装准备→预制加工→干管安装→气表安装→管道试验→管道吹扫→防腐刷油。

5) 绿化工程

绿化区采用乔木草本相结合的方式绿化设计，增加景观效果，采用人工方式施工，后期加强养护和维护。施工结束后，加强综合养护管理，保证已

栽植苗木的成活率和良好的绿化景观质量。

1.1.6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0.49hm²，均为永久占地。按项目组成成分，建筑区 6.70hm²，道路广场区 2.12hm²，绿化区 1.33hm²，施工未扰动区 0.34hm²。项目占地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工程征占地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建筑区	工业用地	6.70	0	6.70
2	道路广场区		2.12	0	2.12
3	绿化区		1.33	0	1.33
4	施工未扰动区		0.34	0	0.34
合计			10.49	0	10.49

1.1.7 土石方平衡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进行核算，本工程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5.68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2.84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等，填方总量为 2.84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填方主要为建筑物回填、管线回填、场地平整回填等，无借方，无余方。

（1）表土平衡

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工程用地为净地出让，开工前施工单位对场地进行了初步平整，现场已无可剥离表土，不涉及表土剥离。

（2）一般土方平衡

1) 建筑区

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 6.70hm²。

立库 4 占地面积 1.52hm²，基础开挖面积 1.52hm²，开挖深度 0.4m，开挖 0.61 万 m³；回填厚度 0.30m，回填面积 1.52hm²，回填土方 0.46 万 m³。

成品库 6 占地面积 0.36hm²，基础开挖面积 0.36hm²，开挖深度 0.40m，开挖土方 0.14 万 m³；回填厚度 0.30m，回填面积 0.36hm²，回填土方 0.11 万 m³。

加弹车间 3 占地 4.82hm²，基础开挖面积 4.82hm²，开挖深度 0.40m，开挖土方 1.93 万 m³；回填厚度 0.30m，回填面积 4.82hm²，回填土方 1.45 万 m³。

经计算，建筑物基础施工共计开挖土方 2.68 万 m³，回填土方 2.01 万 m³。

2) 道路广场区

本区占地面积约 2.12hm²，管线开挖产生土方 0.16 万 m³，根据竖向设计，本区需回填 5~15cm 土方，共需土方 0.30 万 m³。

3) 绿化区

绿化区占地面积 1.33hm²，主要分布在厂区四周，原地面高程约 15.60m，设计高程为 16.00m，需回填土 0.40m，共需回填土 0.53 万 m³。回填土方来自建筑区，绿化前施肥改良。

表 1.1-4 土石方平衡总表 单位：万 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建筑区	2.68	2.01			0.67	②③	0	0
②道路广场区	0.16	0.30	0.14	①			0	0
③绿化区	0	0.53	0.53	①			0	0
合计	2.84	2.84	0.67		0.67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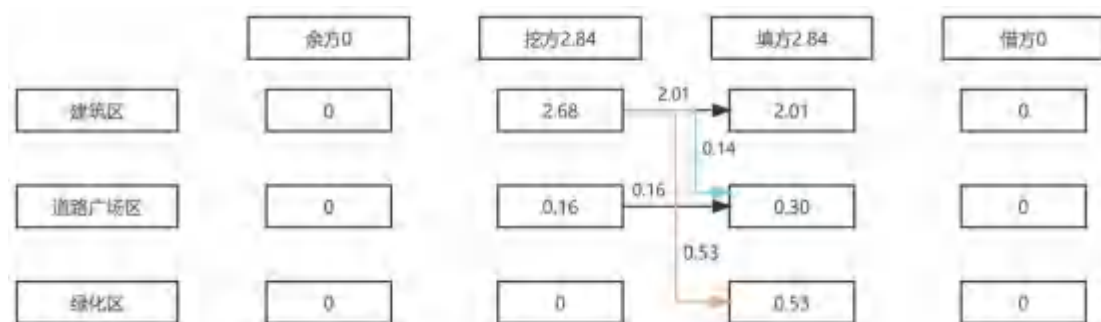


图 1.1-3 土石方流向框图 单位：万 m³

1.2 项目区概况

1.2.1 地质地貌

本区地貌区属黄泛冲积平原，地形起伏不大，场地地面标高 14.38~16.58m 左右。

场区在区域构造上属华北地层区苏鲁地层分区，位于鲁苏隆起和苏北断坳的结合部位，近场区断裂构造主要以 NE 向和 NEE 向为主，并被较新的北西向平移断层所切割。本区地震主要受郯庐断裂影响，规模巨大，纵贯中国东部，为主要发震构造带之一；郯庐断裂为中生代以来活动的一条深大断裂，该断裂能诱发强烈地震，但近期活动较弱，对本工程影响不大。

根据土体成因时代、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的差异，土体划分为 6 个工程地质层（编号①~⑥）；①层为近期回填及人类活动所形成的填土，②~④层为第四

纪全新世期（Q4）沉积的土层，⑤、⑥层为第四纪晚更新世（Q3）沉积的土层，成因以冲积为主。

1.2.2 气候特征

泗阳县属暖温带向北亚热带过渡性气候区。冬季干冷，夏季湿热，春季温暖，秋季清凉，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丰沛，无霜期较长。多年均气温 14.2℃左右，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5189℃，多年平均降水量 916.0mm，多年平均蒸发量 856.6mm，历年最大冻土深度 24cm，多年平均风速 2.8m/s，全年主导风向 ESE。

项目区主要气象要素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区主要气象要素

项目	内容	单位	泗阳县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	14.2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	40.6(1994)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	-23.4(1990)
	$\geq 10^{\circ}\text{C}$ 积温	℃	5189
降水	平均	mm	916.0
	最大年降水	mm	1646.5(1963)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mm	253.9(1963.07.19)
	1 小时最大降雨量	mm	84.0(1993.08.04)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	%	73
风速	多年年均	m/s	2.8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	ESE
无霜期	全年	d	211
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深度	cm	24
蒸发量	全年平均	mm	856.6
雨季	-	月	6~9

1.2.3 水文水系概况

泗阳境内自然河流以古黄河滩地为分水岭，以北属沂沭泗水系，河流自西向东流入黄海。以南属淮河水系，河流自北向南流入洪泽湖。泗阳县河流纵横，水网稠密，有内河和流域性大小河道 37 条，内河有爱东河、高松河、成子河、柴塘河等。流域性河流有京杭运河、六塘河等。

项目区属于淮河流域的淮河水系，项目区位于废黄河南侧、成子河西侧。

泗阳县成子河航道北起中运河，南至洪泽湖，为 III 级航道，全长约 11.9km，

汇水范围是黄河故道以南，洪泽湖以北，潘集引河以西，朱成洼河以东之间地区，是泗阳县运南片骨干引排河道之一。河道底宽 45m，河道高程 8.13m，边坡 1: 2.5，堤顶高程 15.83m。

根据《宿迁市泗阳段黄河故道成子河分洪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成子河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10 年一遇工况下，成子河自身+黄河故道分洪流量为 120~184.4m³/s，水位 13.85~13.60m；20 年一遇工况下，成子河自身+黄河故道分洪流量 194~237.7 m³/s，水位 14.87~14.58m。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系无影响。项目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或其他生态敏感区。

1.2.4 土壤

本工程途径项目区地形较平坦，视野开阔，地层分布稳定，地貌类型单一，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区。

项目所在地平坦开阔，土壤类型为潮土，项目区为出让净地，现工程已开工，无可剥离表土，不涉及表土剥离。

1.2.5 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原生植被有侧柏、刺槐、黑松、麻栎、杨树、水杉、柳树等 70 多个树种。绿化树种选择上，生态保障工程重点以水杉、池杉、泡桐、柳树、榆树、桑树、楝树、构树等乡土树种为主；常绿树种选择广玉兰、女贞、雪松、侧柏、黄杨等；经济树种选择柿、枣、桃、银杏、板栗等；农田防护林工程以意杨为主；城镇景观绿化采用红叶石楠、黄花柳、卫矛、鸡爪槭、三角枫、鹅掌楸、元宝枫、银杏、黄栌、漆树、火炬、紫叶李、紫叶桃、金叶接骨木、金叶女贞、紫叶小檗等。

根据项目区历史影像资料，原土地利用类型多为耕地、水域等，根据现场调查，场地内地势较平缓。项目占地范围内原地貌林草植被较少，以次生杂草为主。

1.2.6 水土流失现状

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

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宿淮盐黄河故道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工程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和《宿迁市水土保持规划》，项目区属于省、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亦不涉及水功能区或其他生态敏感区。根据项目区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结果，同时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约为 $180t/(km^2 \cdot a)$ 。

1.3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3.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规定，方案对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进行逐条分析和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基本平坦，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脆弱地区；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工程不占用河道、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工程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公告的《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和《宿迁市水土保持规划》，项目区属于江苏省省级和宿迁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通过实施完善的水保措施，提高防治目标值（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 0.1，渣土防护率提高 1%），并优化施工工艺，布设一系列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主体工程选址基本未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有关选址的水土保持限制和约束性规定，项目选址可行。

1.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建设方案评价：本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和文件的要求。项目区周边交通发达，给水、排水、通讯、电力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施工时优先考虑利用周边现有道路，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尤其是耕地的占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工程位于城厢街道，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选线无法避让，施工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优化土方调配方案，减少不必要的土方开挖、回填，完善施工期间苫盖等临时措施，从而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提高防治目标值（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 0.1，渣土防护率提高 1%），使得扰动土地得到较好的治理和恢复。总体来说，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工程占地评价：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0.49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永久占地内容完整，无漏项，永久占地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工程布置优先考虑利用红线内原有土地，施工场内便道结合永久道路设置，土方堆放在红线外厂区南部已硬化地块，不计作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工程未新增临时占地，节约用地。工程给排水、供电设施均可就近引接，外部交通便捷，不涉及取土场、弃渣场。工程占地布局总体上较为合理，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土石方平衡评价：根据主体设计资料进行核算，本工程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5.68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2.84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等，填方总量为 2.84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填方主要为管线回填、场地平整回填等，无借方，无余方。工程为出让净地，工程已开工，开工前无剥离表土，不涉及表土剥离。当地土质较好，可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可用作回填绿化用途，无需外购表土。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土方开挖和回填，工程利用开挖土方作为后期回填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开挖产生土方堆放在红线外厂区南部已硬化地块，用于自身回填。工程未设置取土场、弃渣场。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本工程与水土流失有关的施工工艺包括建筑物、绿化施工等方面。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基础开挖及回填采取了完善的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工程回填土方均来自工程挖方，不涉及取土，符合水土保持要

求。工程施工前先行布设施工临时设施，包括施工道路等，控制工程施工活动范围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工程施工以机械化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场内裸露地面及土方布设完善的苫盖措施，减少因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方法符合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施工场地未位于植被相对良好区域和基本农田区域，裸露地表及时采取苫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方案对土方运输以及施工场地防护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水土保持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施工方法与工艺基本合理。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避免随意扩大扰动范围。施工过程中应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减少不必要的开挖，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和范围，优化土方调配方案，填筑土方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减少堆放时间。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临时排水、沉沙及苫盖措施。配套的雨水管网、绿化工程等防护工程施工时间应与主体工程工期安排相结合，防护措施在场地平整后即可进行，尽可能减少场地的裸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土地整治、雨水管网、绿化、临时排水、洗车平台、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均按有关规范、规定进行了设计，各措施均已实施，能达到水土保持要求。

表 1.3-1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汇总

分区	措施类型	项目	单位	已实施措施数量	投资（万元）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31500	17.07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2048	136.67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套	1	1.50
		临时排水沟	m	1415	1.50
		临时苫盖	m ²	7400	4.01
		泥浆沉淀池	座	1	0.07
		临时沉沙池	座	1	0.16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33	1.6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1.33	24.66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3300	7.21
合计					19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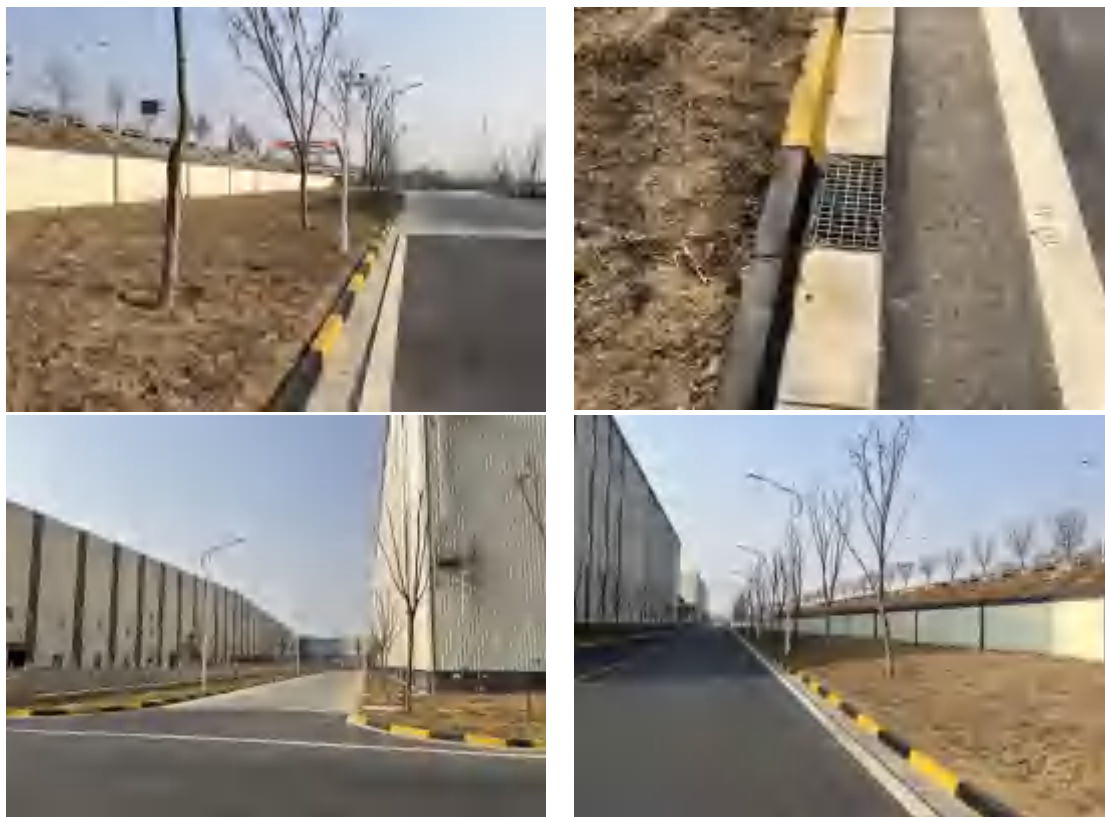


图 1.3-1 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现场照片



图 1.3-2 施工期项目区影像照片

1.4 水土流失预测

1.4.1 预（估）测单元与时段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9hm^2 ，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 10.49hm^2 。

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及运行特点，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其中，水土流失估算时段（2021.7~2022.7）针对项目已施工阶段已产生水

土流失量。

在运行初期（即为植被恢复期），大规模施工活动停止，地表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但由于植被还未完全生长起来，土层还未完全固结，水土流失还不能完全控制，因此，将自然恢复期 2022.8~2023.11（项目区位于湿润区）作为项目运行初期水土流失估算时段，将自然恢复期 2023.12~2024.7 作为项目运行初期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项目各时段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及预测单元划分详见表 1.4-1。

表 1.4-1 水土流失预（估）测时段划分表

阶段	估测单元	面积 (hm ²)	施工时段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施工期 (估测)	建筑区	6.70	2021.7~2022.7	土方挖填平整、砌筑
	道路广场区	2.12	2021.7~2022.7	土方挖填平整、砌筑
	绿化区	1.33	2021.7~2022.7	建设期地表裸露
自然恢复期 (估测)	绿化区	1.33	2022.8~2023.11	植被未完全恢复
自然恢复期 (预测)	绿化区	1.33	2023.12~2024.7	植被未完全恢复

1.4.2 土壤侵蚀量

根据项目区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结果，同时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根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中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施工前项目区土壤侵蚀。

（1）预（估）测单元划分

扰动后土壤侵蚀量的确定应针对工程的建设特点和周边地区的情况，在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建设各种施工活动扰动或破坏形式，分析各项目建设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利用数学模型法确定土壤侵蚀量。

项目预（估）测单元可划分为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2 种土壤流失类型。

表 1.4-2 项目预（估）测单元土壤流失类型划分

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内容	面积 (hm ²)	土壤流失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施工期	建筑区	基础开挖	6.70	水力侵蚀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道路广场区	地表扰动	2.12	水力侵蚀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绿化区	地表扰动	1.33	水力侵蚀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内容	面积 (hm^2)	土壤流失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自然恢复期	绿化区	地表扰动	1.33	水力侵蚀	一般扰动地表	植被破坏型

(2) 土壤侵蚀量计算

项目建设施工期，破坏了原有地貌，造成大面积土壤裸露，使土壤侵蚀模数大大增加。通过分析各建设时期的水土流失特征来确定建设期各预（估）测时段的侵蚀模数。

本工程扰动后的土壤侵蚀量运用《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数学模型法确定。根据工程沿线侵蚀外营力划分为水力侵蚀预测分区，通过对各预测单元地表扰动特征的分析，确定扰动后侵蚀量。

降雨侵蚀力因子值采用《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泗阳县的各月降雨侵蚀力参考值。

表 1.4-3 泗阳县降雨侵蚀力因子 单位: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R	33.4	30.6	100.1	146.6	276.8	576.5	2060.3	1243.3	577.4	134.1	68.2	27.2

各单元扰动后土壤侵蚀量计算如下:

①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本工程涉及此类型的分区为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施工期可根据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公式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M_{yd} = RK_{yd}LySyBETA$$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月均降雨侵蚀力因子采用测算导则中参考值;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K_{yd}=2.13K$;

L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Ly=(\lambda/20)^m$;

S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Sy=-1.5+17/[1+e(2.3-6.1\sin\theta)]$;

B—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表 1.4-4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计算因子取值

序号	因子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估测	估测
(1)	R	7334.8	7334.8
(2)	K _{yd}	0.0104	0.0104
①	K	0.0049	0.0049
(3)	L _y	0.76	0.76
①	λ	8	6
②	m	0.3	0.3
(4)	S _y	0.38	0.38
①	θ	2	2
(5)	B	1	1
(6)	E	1	1
(7)	T	1	1
(8)	A	2.12	1.33
(9)	M _{yd}	46.70	29.30

②水力作用下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公式计算如下：

$$M_{kw}=RG_{kw}L_{kw}S_{kw}A$$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降雨侵蚀力因子采用测算导则中月降雨侵蚀力的参考值；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 $G_{kw}=0.004e^{4.28SIL(1-CLA)^{1/p}}$ ；

L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无量纲， $L_{kw}=(\lambda/5)^{-0.57}$ ；

S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无量纲， $S_{kw}=0.80\sin\theta+0.38$ ；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表 1.4-5 工程开挖面类型土壤流失量计算因子取值

序号	因子	建筑区
		估测
(1)	R	2060.3
(2)	G_{kw}	0.0428
①	SIL	0.8
②	CLA	0.1

③	ρ	1.3
(3)	L_{kw}	0.83
①	λ	7
(4)	S_{kw}	0.95
①	θ	45
(5)	A	6.70
(6)	M	465.85

③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

本工程涉及此类型的分区为绿化区，施工期可根据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公式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Myz = RKyLySyBETA$$

式中：

Myz—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月均降雨侵蚀力因子采用测算导则中参考值；

K—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y—坡长因子，无量纲， $Ly = (\lambda/20)m$ ；

Sy—坡度因子，无量纲， $Sy = -1.5 + 17 / [1 + e(2.3 - 6.1 \sin \theta)]$ ；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表 1.4-6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计算因子取值

序号	因子	流失量		背景值	
		估测	预测	估测	预测
(1)	R	7297.5	3251.5	7297.5	3251.5
(2)	K	0.0049	0.0049	0.0049	0.0049
(3)	Ly	0.81	0.81	0.81	0.81
①	λ	10	10	10	10
②	m	0.3	0.3	0.3	0.3
(4)	Sy	0.38	0.38	0.38	0.38
①	θ	2	2	2	2
(5)	B	0.25	0.25	0.058	0.058
(6)	E	1	1	1	1
(7)	T	1	1	1	1
(8)	A	1.33	1.33	1.33	1.33
(9)	M	3.66	1.63	0.85	0.38

表 1.4-7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计算因子取值（背景值）

序号	因子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估测	估测	估测
(1)	R	2060.3	7334.8	7334.8
(2)	K	0.0049	0.0049	0.0049
(3)	Ly	0.81	0.81	0.81
①	λ	10	10	10
②	m	0.3	0.3	0.3
(4)	Sy	0.38	0.38	0.38
①	θ	2	2	2
(5)	B	0.058	0.058	0.058
(6)	E	1	1	1
(7)	T	1	1	1
(8)	A	6.70	2.12	1.33
(9)	M	1.21	1.36	0.85

1.4.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547.14t，其中背景土壤流失量 4.65t，新增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542.49t。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主要为建筑区。施工期新增土壤流失量最大，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新增土壤流失量 538.43t，占水土流失新增总量的 99.25%，必须加强施工期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施工管理措施。土壤流失量预测汇总表见表 1.4-8。

表 1.4-8 工程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汇总表

阶段		预测单元	面积(hm²)	流失背景值(t)	流失量(t)	新增流失量(t)	新增比例(%)
施工期	估测时段	建筑区	6.70	1.21	465.85	464.64	85.65
		道路广场区	2.12	1.36	46.70	45.34	8.36
		绿化区	1.33	0.85	29.30	28.45	5.24
	合计			3.42	541.85	538.43	99.25
自然恢复期	估测时段	绿化区	1.33	0.85	3.66	2.81	0.52
	预测时段	绿化区	1.33	0.38	1.63	1.25	0.23
	合计			1.23	5.29	4.06	0.75
总计				4.65	547.14	542.49	100.00

1.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9hm²，均为永久占地。

根据主体工程特点、平面布局、建设时序、施工工艺及工程区内的自然条

件等特点，在全面查勘和分析的基础上，将本项目分为 5 个分区，建筑区 6.70hm²，道路广场区 2.12hm²，绿化区 1.33hm²，施工未扰动区 0.34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1.5-1。

表 1.5-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1	建筑区	6.70	0	6.70
2	道路广场区	2.12	0	2.12
3	绿化区	1.33	0	1.33
4	施工未扰动区	0.34	0	0.34
合计		10.49	0	10.49

1.6 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确定。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属于江苏省省级、宿迁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对应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5%；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中规定，“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 1”、“位于城市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可提高 1%~2%”、“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本项目区现状侵蚀强度以微度为主，故土壤流失控制比上调 0.1，调整为 1.0；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属于位于城市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提高 1%；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及所属行业规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本项目以安全生产为主，绿化受限，林草覆盖率下调 15%。

修正后，本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渣土防护率 96%；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0%。

由于本项目用地为出让净地，开工前无表土剥离，因此本项目不计表土保护率。

表 1.6-1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值（北方土石山区）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项目区位置修正	按行业标准修正	本项目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微度	城市区	工业项目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0			—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1		96	98
表土保护率（%）	95	95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15	—	10

1.7 水土保持措施

1.7.1 分区措施布设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将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针对工程建设施工活动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合理分析确定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见表 1.7-1。

表 1.7-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工程已有措施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泥浆沉淀池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1）建筑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施工单位沟通，施工过程中已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苫盖，

苫盖面积 31500m²（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表 1.7-2 建筑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结构形式	布设位置	实施时段	已实施工程量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裸露地面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31500m ²

（2）道路广场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沟通，工程施工前期在本区进出口处设置了 1 座洗车平台（2021 年 7 月），施工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 1415m（2021 年 7 月），排水沟末端接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沙池和泥浆沉淀池（2021 年 7 月）；已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苫盖，苫盖面积 7400m²（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已在后期在本区沿道路两侧布设雨水管网（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长度约为 2048m，管材采用 HDPE 管，管径 DN600~DN1000。

表 1.7-3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结构形式	布设位置	实施时段	已实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HDPE 管 DN600~DN1000	沿道路两侧进行布设	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2048m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裸露地面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7400m ²
	洗车平台	2.5m×3.7m×1.2m	项目西侧出口	2021 年 7 月	1 座
	临时排水沟	砖砌矩形断面 0.4m×0.4m	道路一侧	2021 年 7 月	1415m
	泥浆沉淀池	土质，矩形，5*5m	排水沟末端	2021 年 7 月	1 座
	临时沉沙池	砖砌结构 2m*1.5m*1.5m	排水沟末端	2021 年 7 月	1 座

（3）绿化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施工单位沟通，绿化区已考虑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土地整治面积 1.33hm²（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主体设计采用乔木草本相结合的方式绿化，在土建及主体施工基本完工且土地整治完成后，对绿化区域进行综合绿化，绿化面积共 1.33hm²（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

表 1.7-4 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结构形式	布设位置	实施时段	已实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场地平整	绿化区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	1.33hm ²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乔木草本	绿化区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	1.33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裸露地面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13300m ²

1.7.2 分区措施工程量汇总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见表 1.7-5。

表 1.7-5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总计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2048		2048
	土地整治	hm ²			1.33	1.33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1.33	1.33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苫盖	m ²	31500	7400	13300	52200
	临时排水沟	m		1415		1415
	泥浆沉淀池	座		1		1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7.3 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

本着“预防为主、及时防治，水土保持措施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协调”的原则，确定工程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详见表 1.7-6。

表 1.7-6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

防治分区	工程名称	年 月	2021						2022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建筑区	主体工程		—————												
	临时苫盖														
道路广场区	主体工程		—————												
	雨水管网														
	洗车平台														
	临时苫盖														

防治分区	工程名称	年	2021						2022						
		月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临时排水沟														
	泥浆沉淀池														
	临时沉沙池														
绿化区	土地整治														
	综合绿化														
	临时苫盖														

图例：主体工程 **——** 水土保持工程 **.....**

1.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8.1 投资估算

(1) 投资组成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投资划分为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措施费、独立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2) 计算方法

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估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2) 植物措施投资

植物措施费由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及种植费组成。植物措施材料费由苗木、草、种子的预算价格乘以数量进行编制；种植费按种植工程量乘以种植工作单价计算。

3)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临时防护措施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计算。

4) 独立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按方案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投资部分总和的 2% 计算。

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按合同计取。

③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实际计取。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实际计取。

5) 基本预备费

按水保费用一至四部分之和的 3% 计取。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1.0 元/m² 计取（不足 1m² 的按 1m² 计）。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第（十六）条“按现行标准的 80% 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3) 估算成果

根据投资估算成果，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17.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8.2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4.66 万元，临时措施费 31.52 万元，独立费用 8.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9 万元。

表 1.8-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38.29				138.29
1	道路广场区	136.67				136.67
2	绿化区	1.62				1.62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4.66			24.66
1	绿化区		24.66			24.66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1.52		31.52
1	建筑区			17.07		17.07
2	道路广场区			7.24		7.24
3	绿化区			7.21		7.21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8.49	8.49
1	建设管理费				3.89	3.89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25	2.25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2	1.52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0.83	0.83
五	一~四部分合计					202.96
六	基本预备费（3%）					6.09
七	静态总投资					209.04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					8.39
九	水土保持总投资					217.43

表 1.8-2 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汇总表

分区	措施类型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31500	5.42	17.07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2048	667.33	136.67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5000	1.50
		临时排水沟	m	1415	10.58	1.50
		临时苫盖	m ²	7400	5.42	4.01
		泥浆沉淀池	座	1	702.81	0.07
		临时沉沙池	座	1	1610	0.16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33	12169	1.6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1.33	185400	24.66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13300	5.42	7.21
合计						194.47

注：本方案报告表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价格水平年、主要工程单价等应与主体工程相一致，不能满足要求的部分，采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主要材料单价采用主体工程的价格，不足部分采用现行市场调查价，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投资。

表 1.8-3 水土保持独立费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元	0.02	194.47	3.89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元			2.25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元			1.52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元			0.83
合计		元			8.49

本工程占地 104931m²，按照单价 1.0 元/m²，面积不足 1m²的部分按照 1m²计算，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931 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第（十六）条“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实际应缴纳补偿费 83944.8 元。

1.8.2 效益分析

经分析，本方案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各区扰动地表面积、项目建设区

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及建筑物覆盖面积详见表 1.8-4。

表 1.8-4 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实现情况评估表

评估指标	防治目标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结果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0.43	99.43%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0.4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1	达标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180		
渣土防护率	98%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临时堆土、弃土（石、渣）量	万 m ³	2.80	98.60%	达标
		工程临时堆土、弃土（石、渣）总量	万 m ³	2.84		
表土保护率	-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	-	-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1.33	99.25%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1.34		
林草覆盖率	10%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1.33	12.68%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10.49		

综上，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渣土防护率98.60%，林草植被恢复率99.25%，林草覆盖率12.68%。经分析，通过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六项指标均可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1.9 水土保持管理

1.9.1 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

(2)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档案库，对日常工作记录、各类水土保持报告、影像资料、记录表等进行整理存档，以备后续查找和检查。

(3) 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4) 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

(5)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检查工作。

1.9.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53号）等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本工程属于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材料。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公开验收情况：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应落实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在管理维护工作，要求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加固，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出现枯死苗木及时补植更新，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此外，建设单位应做好验收材料的整理、存档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核查。

附件 2 项目支撑性文件

附件 2-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国家登记证简称证(2021)178号作图)

备案证号: 苏经信备(2021)278号

项目名称:	二期年产25万吨再生聚丙烯和功能纤维增强纤维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西部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7-321382-89-04-79602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江苏泗阳县经济开发区 34国道南侧、惠杨大道南侧	项目总投资:	174511.2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57.15亩,新增建筑面积约15.5万平米。项目引进加弹机、打包等设备150台(套),购置国产自动化包装线、全厂机、平清机织等设备1500台(套),以POY为原料,经加弹工艺制成年产25万吨再生聚丙烯和功能纤维增强纤维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不涉及化。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互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3-21	

扫码查验真伪: <https://122-191-111/74013882908>

附件 2-2 土地证

苏 (2020) 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135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 本不动产于 2020-07-29 通过[变更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原证[苏 (2020)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1112 号]注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城大道南侧, 345国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1222 100063 0200004 001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总建筑面积 104821.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4月10日至 2070年04月29日止	
权利人承诺  2020年07月29日		

附件 2-3 宗地图



附件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3232020001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
用地位置	意杨大道南侧、343国道东侧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约 167.3965 亩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意见书、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
备注：根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取得本证之日起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此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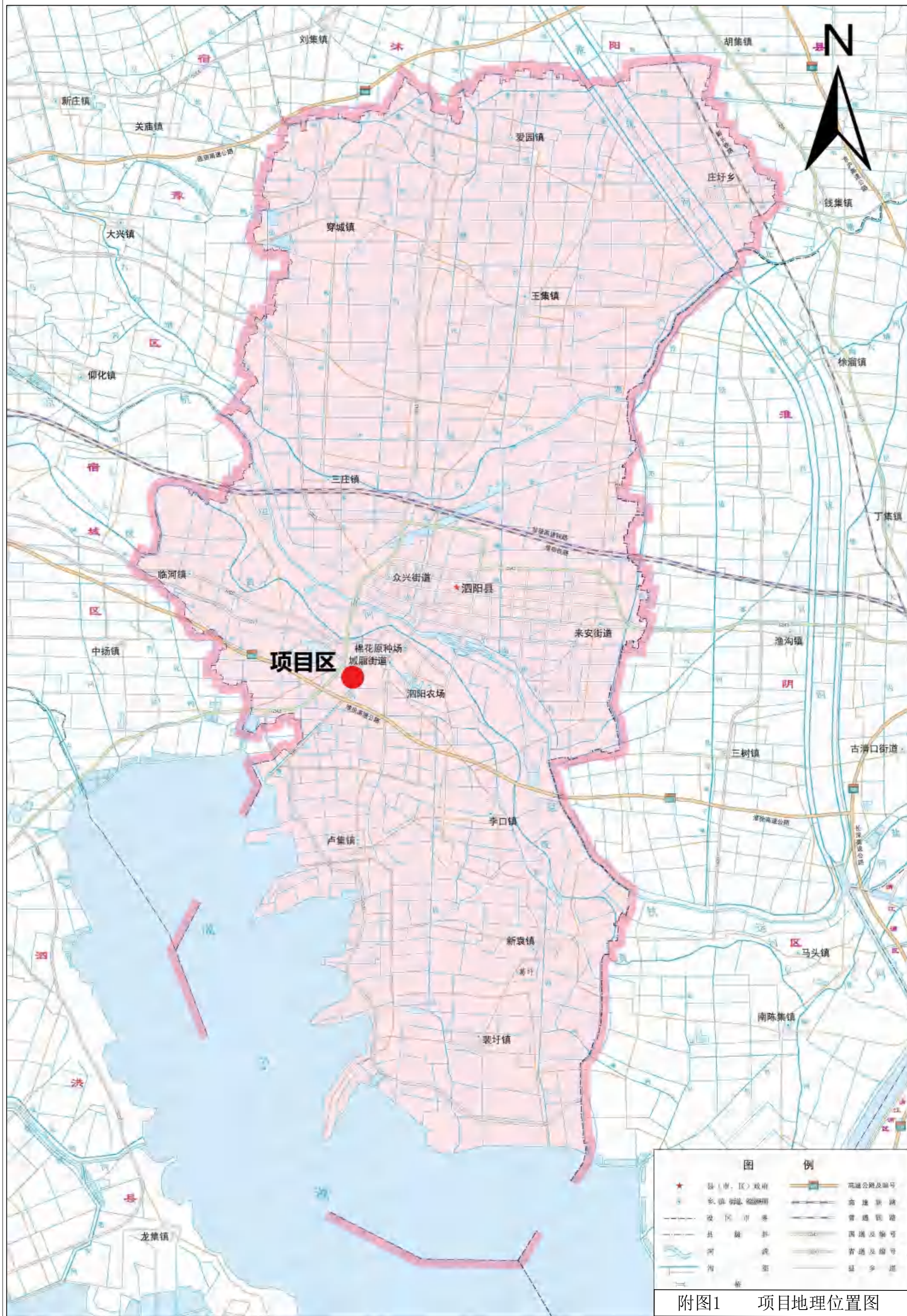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水系图



0 5 10 20 30 40 km

附图3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图



附图4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